

新编伦理学

张晓平 编著



XINBIAN LUNLIXUE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书受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新编伦理学

张晓平

编者



XINBIAN LUNLIXUE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春宁
责任校对:蒋姗姗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伦理学 / 张晓平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14-5307-0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伦理学—研究生—教材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3955 号

书名 新编伦理学

编 著	张晓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307-0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6.5
字 数	40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目 录

上篇 伦理学的理论

第一章 伦理学的一般问题·····	(3)
第一节 道德、伦理概念释义·····	(3)
一、道德的词源学考察·····	(3)
二、伦理的词源学考察·····	(8)
第二节 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11)
一、伦理与道德相互区别·····	(11)
二、伦理与道德相互联系·····	(12)
三、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12)
第三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3)
一、伦理学研究道德的一般原理·····	(14)
二、伦理学研究道德的起源和发展规律·····	(14)
三、伦理学研究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问题·····	(14)
四、伦理学研究社会生活实践中的道德课题,同时发展应用伦理学·····	(14)
第四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15)
一、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表述·····	(15)
二、建构道德本体论和道德价值论·····	(16)
三、伦理学基本问题的终结·····	(19)
第五节 伦理学的意义和使命·····	(21)
第六节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22)
一、历史与现实结合的方法·····	(22)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22)
三、阶级分析的方法·····	(23)
四、矛盾分析的方法·····	(23)
五、系统分析的方法·····	(24)
六、具体分析的方法·····	(24)
七、价值分析的方法·····	(24)



八、吸收、借鉴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伦理学与哲学	(26)
第一节 古代西方哲学与伦理学	(26)
第二节 近现代哲学与伦理学	(32)
一、伦理学在中国	(33)
二、伦理学在西方	(34)
第三节 以伦理学为中心构建哲学	(38)
第三章 伦理学的类型	(41)
第一节 描述伦理学	(41)
一、描述伦理学的含义、类型和理论	(41)
二、描述伦理学的性质和特征	(44)
三、描述伦理学在伦理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45)
第二节 元伦理学	(46)
一、元伦理学的含义	(46)
二、元伦理学的类型和理论	(46)
三、元伦理学的性质与特征	(57)
四、元伦理学在伦理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58)
第三节 规范伦理学	(59)
一、规范伦理学的含义和基本问题	(59)
二、规范伦理学的类型和理论	(61)
三、规范伦理学的性质和特征	(67)
第四章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功能	(70)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70)
一、神启论	(70)
二、天赋论	(71)
三、情感欲望论	(71)
四、动物本能论	(72)
五、不可知论	(72)
六、马克思主义：道德起源的条件	(72)
第二节 道德的历史发展	(74)
一、原始社会的风尚习俗道德	(74)
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等级特权道德	(76)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自由道德	(78)
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无产阶级）的道德	(80)
第三节 道德发展和进步的规律性	(81)
一、社会发展与道德进步二律背反的理论	(81)
二、道德进步的主要表现	(82)
三、评判道德进步的标准	(83)
第四节 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	(84)

一、道德之间有无继承性问题·····	(84)
二、如何对待道德遗产·····	(86)
三、道德遗产批判继承的主要内容·····	(87)
第五节 道德的基本功能·····	(89)
一、道德的命令功能·····	(89)
二、道德的规约功能·····	(90)
三、道德的教育功能·····	(91)
四、道德的认识功能·····	(91)
五、道德的调节功能·····	(92)
六、道德的激励功能·····	(93)
第六节 道德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	(93)
一、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	(93)
二、通过道德把握世界·····	(96)
第五章 伦理学的范畴和原则·····	(98)
第一节 伦理学的基本范畴·····	(98)
一、善与恶·····	(98)
二、良心·····	(109)
三、正义·····	(111)
第二节 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14)
一、个人主义原则·····	(114)
二、功利主义原则·····	(117)
三、人道主义原则·····	(122)
四、利他主义原则·····	(125)
五、集体主义原则·····	(126)

下篇 应用伦理学

第六章 应用伦理学的背景·····	(133)
第一节 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	(134)
一、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	(135)
二、应用伦理学的体系和特征·····	(136)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141)
一、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 ·····	(141)
二、应用伦理学应用在哪里? ·····	(142)
三、应用伦理学如何应用? ·····	(143)
第三节 应用伦理学兴起的背景·····	(145)
一、西方应用伦理学产生的理论背景·····	(145)
二、应用伦理学兴起的社会历史背景 ·····	(147)
三、应用伦理学在中国的兴起·····	(150)

第七章 环境伦理学	(153)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概述	(153)
一、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153)
二、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156)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156)
一、环境伦理学中的两种纲领	(157)
二、人与自然的关系	(160)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与社会伦理学	(164)
一、环境伦理学与社会伦理学的关系	(164)
二、环境伦理学对社会伦理学的变革	(166)
第四节 环境道德规范	(168)
一、环境道德规范的特殊性	(168)
二、环境道德规范的几个原则	(169)
第八章 经济伦理学	(175)
第一节 经济伦理学的基本课题及其一般理论	(175)
第二节 效率与公平：经济伦理的两个基本价值原理	(184)
一、效率与公平的经济伦理涵义	(184)
二、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	(189)
第九章 工程伦理学	(196)
第一节 工程、工程伦理学概述	(196)
一、工程的概念及特点	(196)
二、工程伦理学的逻辑起点	(198)
第二节 工程中的责任	(199)
一、义务—责任	(200)
二、过失—责任	(200)
三、角色—责任	(201)
四、负责任行为的障碍	(201)
第三节 工程与环境	(204)
一、工程与环境——工程伦理学的特殊视角	(204)
二、工程规范与环境	(204)
三、资源价值与资源保护	(206)
四、野生生物的价值及其保护与工程伦理	(207)
五、环保运动与工程伦理	(208)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引出的伦理新课题	(209)
一、电子信息时代的道德挑战	(209)
二、基因工程与人的身份危机	(210)
三、生物技术应用的道德界限	(211)
第五节 工程中的利益冲突与价值选择	(213)
一、利益冲突	(213)

二、对工程建设目标的伦理审视	(214)
三、工程目标价值审视的必要性	(217)
四、工程方案评估中的利益权衡	(218)
五、工程师的职业责任和科学态度	(222)
第六节 科技发展与道德的关系	(223)
一、道德精神激励技术创造	(223)
二、科学认知推动技术创造	(224)
第十章 生命伦理学	(227)
第一节 生命伦理学概述	(227)
一、生命伦理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	(227)
二、生命伦理学的性质与内容	(230)
三、研究生命伦理学的重要性	(231)
第二节 当代生命伦理争论的问题	(232)
一、人类基因研究	(232)
二、辅助生育技术	(237)
三、安乐死和器官移植	(240)
第三节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242)
一、西方社会生命伦理学的主要原则	(243)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命伦理学原则	(248)
三、原则冲突与协调	(250)
参考文献	(253)

上篇 伦理学的理论

第一章 伦理学的一般问题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从古至今，它在整个学科群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早期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部分，以后逐渐成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最后脱离哲学而相对独立。作为人类对自己社会生活进行道德思考的结晶，伦理学有着不朽的历史魅力。在西方，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伦理学可以使人达到“至善”的境界，斯多葛学派则把伦理学视为人们“从事考虑人的生活时”的“灵魂”。近代，培根认为“伦理之学使人庄重”，笛卡尔则把伦理学看做是最高级、最完善的科学，康德认为在他的“真善美”的哲学体系中“善”的地位最高，理性的终极目的就是道德。进入20世纪后，西方伦理学的体系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一些变化，而伦理道德问题仍然是当代思想家们分析、思考的重要问题。在中国，几乎每个思想家都很重视对伦理道德的研究。唐虞三代间产生了道德的雏形，“说仁义，讲道德”被认为是中国思想家的传统。蔡元培说：“伦理学是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青年毛泽东在《〈伦理学原理〉批注》中就认为“欲立‘其志’，必先研究哲学伦理学”。伦理学之所以历久不衰，那是因为它可以帮助人们完善自我、完善社会。在当今，伦理学更是有益于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有助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有利于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作为一门学科，伦理学在知识形态上有较为严密的内在逻辑结构和较完备的理论体系。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首先应把握伦理学的性质、研究对象、基本问题、意义、使命和方法。

第一节 道德、伦理概念释义

一、道德的词源学考察

根据史料考证，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早在原始氏族社会就存在了。从现在已获得的关于远古社会的神话、传说和出土文物可见，在我国原始社会的氏族血缘共同体内部，就奉行着诸如“天下为公，选贤与能”与“讲信修睦”等古朴淳厚的道德风尚。当然，原始氏族公社时期的所谓“道德”，仅仅表现为一种自发的传统习惯，而并非是对自身道德生活的自觉认识。

道德，作为人们把握善与恶的自觉概念，则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才出现的，在中国可以追溯到古代西周时期。从道德概念的历史形态来考察，起初道与德是分开使用的，即是两

个单独的概念。如《论语》中提到“道”有60多处，提到“德”有38处，而一处也没有将两者连用。以后，随着人们实践的丰富和认识的深刻，道与德“合二为一”，成为一个专门的概念。

在中国伦理史的范畴内，道，从词的结构分析，是从“首”从“足”，原意为道路。道路对人的行走来说，具有规定性和走向性，后来引申为技艺和方法。而作为哲学范畴的道，后来被引申为用来表示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法则和宇宙间万物的本原、本体。在我国古代思想史上，道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领域，有宇宙本体论的道，如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① 有政治意义的道，如管子说：“道也者，上之所以导民也。”^② 有人生意义上的道，如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③ 儒家所谈的道，与道家所谓的道有较大的区别，儒家所谓的道专指与人生有关的人生或伦理意义，而道家所谓的道则具有宇宙本体论意义。所以，道家所说的道包含儒家所说的道，二者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道是与德连用的道，是指人生论或伦理学意义上的道，亦即伦理之道。德也有多种涵义，既有哲学本体论意义的德，如庄子说：“通于天地者，德也。”^④ 又有伦理学意义上的德，如孔子说：“主忠信，徙义，崇德也。”^⑤ 本书所讨论的德主要指伦理学意义上的德。伦理学意义上的德主要指社会生活关系中的行为主体即人的自我品性修养。“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⑥ 在西周初期的文献中，德写作惠，从词的结构分析，它是由“人”、“心”、“直”组成，原意可表达为人的心求正为德。东汉的刘熙在《释文》中对“德”的解释是：“德者，得也，得事宜也。”朱熹说：“德者，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⑦ 所以，德强调“自得”，强调人的主观意志和自觉行为。德从“彳”，表示与行走有关，即强调主体的实践行为。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更明确地说：“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这也就是说，德表示在认识和实行了道之后有所得，一方面“外得于人”，即“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另一方面“内得于己”，即“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德是指主体获得对“天道”、“人道”的体悟和肯认，从而能够行为合宜。这种对道的体悟和肯认再进一步内化，就形成了个人的内在品质和德行了。按照朱熹的理解，道德即是得道：“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⑧ 因此，中文中道德的词源涵义是指行为主体在遵循伦理规范的行为过程中有所得。可见，道德在那时已内含着人们处理人我关系时应当遵循一定的准则之意。而道和德二字开始连用，首见于春秋战国时代的《管子》、《庄子》、《荀子》诸书。《管子》说：“君之在国都也，若心之在身体也，道德定于上，则百姓化于下矣。”^⑨ 后两句的意思是说，只要统治者确定和奉行道德，老百姓就会接受教化。《荀子》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

①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② 《管子·君臣上》。

③ 《孟子·尽心下》。

④ 《庄子·天地》。

⑤ 《论语·颜渊》。

⑥ 《焦竑·老子翼·卷七》。

⑦ 《四书集注·论语注》。

⑧ 《四书集注·学而篇注》。

⑨ 《管子·君臣下》。

之谓道德之极。”^① 后两句的意思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的规定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精神境界。

在西方伦理史的范畴内，“moral”、“morality”（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mores”[“mores”是“mos”（习惯、风俗、性格）的复数形式]，后来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根据“mores”一词创造了一个形容词“moralis”，指国家生活的道德风俗和人们的道德个性，并用“moralis”来翻译“ethics”，“morality”一词沿袭此义。因此，西方的道德一词兼具社会风俗和个人品性之意，类似于中国古代道与德的含义。总之，无论中西，道德一词都是社会人伦秩序与个体品德修养二者的统一，都包括规范准则、风俗习惯、品质修养、善恶评价等含义。更加广泛的道德概念指行为规范体系、个人美德。

对道德一词的词源学进行了考察之后，我们还必须要回答科学意义上的道德定义。这是因为：

第一，道德的定义是伦理学中最基本的范畴和概念，它确定着伦理学研究的对象，规定着伦理学体系的展开。

第二，道德定义是伦理学一切定义中分歧最大的概念。伦理学中的许多争论，是与对道德定义的不同理解而引起的。据前苏联学者的粗略统计，目前世界上对什么是道德的看法有21种之多。

第三，不仅不同的学派、不同的观点，甚至在同一学派和同一本书中，对道德概念的运用也往往自相矛盾。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解释道德一词呢？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调节人与人（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集体、社会集体与社会集体）、人与自然、人与自身之间的伦理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这样给道德下定义，至少表明了以下几层意思：

第一，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围，它不是社会存在，更不是超人类社会的东西，而是由社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这里不言自明地包括了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属于上层建筑的现象”等表述。这些都是社会意识的共同特性，任何社会意识形态都表现出这些特性。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把道德看做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并多次把道德和哲学、法、宗教等并列在一起。他们认为：“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是人们的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哲学）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因此，道德、宗教、行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是“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② 凡社会意识形态其共同根源和本质均应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上述定义首先揭示了道德的根源和本质。

第二，道德和其他行为规范的显著区别是依靠的手段不同。作为调节人们行为的准则并不仅仅只有道德，还有诸如经济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各种组织自行规定的规范等名目繁杂的准则，形式有命令、法律、章程、守则、公约、戒律、惯例等。而道德与这些规范发生作用依靠的力量不同，它通过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这三种形式，尤其是通过人们自身在接受了某种道德要求后所产生的内心活动显示出来。只有当社会舆论或传

① 《荀子·劝学》。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统习惯认为是善是恶，人们在自己内心又具有同感时，其作用才能显现。而其他规范则是依靠另一些特殊社会手段维持的，特别是以国家权力或其他形式的权力强制为前提（只因为道德准则与其他准则有重叠的部分，这些准则在发生作用时既可以依靠道德的也可以依靠其他的手段）。仅仅把道德说成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那就等于说，道德是经济、政治、法规、组织等规范的总和了。这既混淆了道德与其他规范的界限，又把其他规范都包罗在道德之中，显然是不妥当的。

第三，道德的直接作用就是调节三大领域的伦理关系。当今的伦理关系已由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向与人的切身利益相关的人与自然乃至人与自身的伦理关系扩展。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一直是在道德的视野之内，道德最初就是适应调节这种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是多方面的。若从关系的主体这个角度加以概括，众多的关系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个人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如家庭成员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长辈和晚辈之间的关系，由血缘、婚姻关系联结起来的亲戚之间的关系，同事、同学、师徒、师生以及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日常生活中的朋友、邻里之间的关系等。这类关系涉及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是构成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系列。另一类是个人同社会集体（群体）之间的关系，如个人与所在单位、组织团体的关系，个人和阶级、民族、国家，以及个人和整个人类的关系等。这类关系普遍地存在着，也是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三类就是社会集体（群体）之间的关系，如单位之间的关系、团体组织之间的关系，阶级、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等。这类关系也经常客观地呈现着，是社会关系的又一个层次。这三大关系构成了社会关系的组合序列。道德应调节的不只是其中的一类或是两类，而应该是把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这三种关系系统摄进去，用完整的原则和规范使其都得到应有的调节。这三类关系中的每一方都可以而且必须成为道德行为的主体。道德调节必须扩展到这三类之中，对三类关系的处理都作出规定。同时，社会必须强化对这三类关系中每一方的道德制约。

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环境有两种，一是社会环境，即人们之间相互形成的社会关系；二是自然环境，即与人类社会相对应的、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自然圈（自然世界）与技术圈（物质文明世界）。千百年来，道德主要是为调整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服务的，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未能进入道德认识和道德实践的范围。有史以来，人类就与自然界发生着关系。但在古代，人对自然界的“干预”不像现在这样明显，通过自然界的自然变化来影响社会生活的范围也没有现在这么广泛。因此，道德活动的主体不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列为自己的客体，未将处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作为道德调节的对象是很自然的。近代科学技术产生以来，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对自然界的能动的、有目的的干预和作为越来越大，从而，自然环境对人类生活和社会进步的影响也越来越明显。这正是人的智慧及能力高度发挥和对象化的表现与确认，它无疑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福利。但在使用现代自然科学技术时，如果违背自然规律，确实会破坏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危害。当今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出现的环境污染、生态危机，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健康，使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协调关系遭到了破坏，人与自然处于一种引人关注的紧张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认识和实践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规范就显得尤为必要。同时，现代自然科学揭示自然规律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这又使人类重新全面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形成适合于自身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和谐一致的关系，制定有利于这些关系

形成的道德规范成为可能。虽然,自然界本身不包含任何道德限制,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从表层上看似乎也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但是,社会本身就是人与自然的统一体,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人类只有同自然界不断地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才能生存和发展。自然环境的状况如何,人造的技术圈与天然的自然圈是否协调发展,直接涉及人类的利益。关心自然界的状况,实质上就是关心社会的发展,关心人类自身的利益。所以,人类对自然环境的态度最终会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触及人本身的利益。可见,人与自然的关系也间接地体现了人们彼此间的利益关系,从而人用什么态度对待自然环境也就有了道德意义。人如果恰当地处理这种关系,就会给他人和群体带来利,否则,带来的就是害。不论利或害,都体现了人对于他人、群体之间利益关系的处置。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实际上是人与人的道德关系在自然环境方面的延伸。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有助于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道德调节是从开发自然的动机、目的、手段和社会后果等方面去展开的。

人与自身的关系也是道德调节的对象。个体和群体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即可成为道德活动的主体。主体怎样去从事道德认识和道德实践活动,在既定的社会环境下,取决于其自身。在道德活动中,不论个体或群体,其选择往往并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因此,道德活动的主体的自身状况如何,关系重大。随着社会生活实践的发展,人对整个世界包括对道德的主体性愈益增强,人的作用愈益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对人的要求也就更高。因此,主体要认识和控制自身,要善于处理和驾驭与自身的关系。道德对人与自身的关系的调节也是间接地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人与自身的关系得到了合理的、积极的处理,人就能作出合理的、积极的道德选择,反之亦然。在人与自身的关系中,充当这种关系主体的是人(即个体的或群体的人),充当客体的仍然是人自身。人不仅是他人、群体的客体,也是自身的客体。

恩格斯说:“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①道德对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身三大领域的伦理关系的调节,最终结果就是人成为这三个领域的“主人”,成为“自由的人”。

第四,道德的内容是行为原则、规范的总和。调节伦理关系有行为规范,而在一些道德体系中,这些规范都从属于基本的行为原则。道德内容的内涵只能限于此,不能把那些大量的道德现象说成道德本身。

当对道德作了上述说明后,即可得到一种认识:凡是可以用经验、理性向人们提供的,并且能够被人们感知到的人类道德生活的一切表现形式都可以称为道德现象。这种道德现象又包括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实践现象。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道德实践中形成的反映道德生活的道德意识的一切表现形式。道德实践现象是指人们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所进行的道德实践活动的各种形式。这两种道德现象都有着社会整体的和个体的之分。社会上存在的道德理论学说、思想观点和道德原则及规范大体上属于社会整体的道德意识现象,一些道德范畴如义务、良心、荣辱等方面的意识,人生观和道德理想、道德品质(由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习惯等因素构成),大体上属于个体的道德意识现象。社会整体的道德实践现象包括社会的道德选择,社会对自身及其成员行为进行的道德评价,社会对其成员进行的道德教育等。个体的道德实践活动现象包括个人的道德行为(包括行为的选择、发生及自我评价)和道德修养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实践现象的区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同时,两者还有着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关系。道德意识要体现在道德实践中,并通过道德实践来形成、巩固和发展;而道德实践又总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进行,没有一定的道德意识就不可能发生一定的道德实践活动。只有对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及其相互关系有了全面的理解,才能够对道德现象有总体的了解。

综上所述,道德现象的内涵比道德要大得多,道德是道德现象的一个方面,它只是行为原则和规范,不能把道德现象的内容都说成是道德本身,将道德和道德现象混为一谈。

用道德调节伦理关系呈现出的是道德关系。那么,什么是道德关系和伦理关系呢?

道德关系是社会关系之一。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必然形成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按照列宁的说法,在所有这些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就是与物质生产活动直接相联系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即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与此相适应,还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法权关系、道德关系,以及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的宗教关系等。这些关系,则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思想的社会关系”,亦即被经济关系所决定,并且表现为一定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各种关系。^①所谓道德关系,就是这种“思想的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在人们的道德实践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和道德观念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伦理关系是指人与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和人)之间的本来就有的客观自在的特殊关系。它是道德认识和道德实践活动的最本质的客体,是提出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依据,是道德调节的对象。

伦理关系与道德关系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伦理关系是客观的本来就有的社会关系,它不以主体意志和主观观念为转移,“阴阳万物各有伦类分理者也”^②。而道德关系则是人们在伦理关系基础上依据对自在的伦理关系的认识而自觉建构起来的,是人们对伦理关系认识的结果。伦理关系的存在不依赖于道德原则和规范,道德关系的形成则以一定的道德认识为前提。孔子所列举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封建社会本来就有的伦理存在,而孟子所强调的“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则是自觉构建的道德关系。

第二,伦理关系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而道德关系则具有多样性和变动性。伦理关系是自然形成的,它的产生或消失取决于构成这些关系的各因素是否还存在;而道德关系是主体认识和实践的结果。人们可以用不同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去调节同一伦理关系,这样能够形成不同的道德关系。随着主体利益和认识的变化,道德关系会发生变化。当然,伦理关系与道德关系相辅相成。伦理关系是构成道德关系的前提,道德关系表现且调控着伦理关系。道德关系健康,体现着伦理关系和谐;道德关系反常,说明伦理关系混乱。

二、伦理的词源学考察

在中国,“伦”和“理”本来是两个词语。两者连用为一词,最早见于《礼记·乐记》,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 《十三经注疏》。

“乐者，通伦理也。”^① 东汉学者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伦理”的解释为：“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东汉的另一学者郑玄进一步明确：“伦，犹类也；理，犹分也。”^② 由此可知，伦即人伦，一般引申为人际关系；理即治理、整理，引申为整治事物的纹理，进而引申为事实如何的必然规律。人伦之伦，伦常也，秩序也；人伦的观念，即指人与人之间的有序关系。比如孟子提出“五伦说”，即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处理好这些人际关系，就应当遵循一定的道理和准则，也就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也就是孟子认为的人们在处理“五伦”关系中应该遵循的“理”。事实上，“伦”是“理”产生的原因和根据，“理”源于人与人之间的复杂的社会关系；而“理”是为“伦”服务的，“伦”的和谐融洽有赖于“理”。因此，所谓伦理，就其中文的词源涵义来看，便是人际关系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范。

在西方，伦理一词从词源上说，起源于希腊文的 *ethos*（伊索思），该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名著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一书中，本意是指一群人共同居住的地方，后来引申为共居的人们所形成的性格、气质以及风俗习惯。通过风俗习惯，人们逐渐形成了某些品质和德性。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尼各马科伦理学》第二卷中将德性分为两类，一类是理智的，一类是伦理的。理智德性主要由教导生成、因培养而增长，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伦理德性则是由风俗习惯沿袭而来，因此把“习惯”（*ethos*）一词的拼写方法略加改动，就有了“伦理”（*ethikee*, *ethics*）这个名称。由此可见，伦理这个概念是和人类的群居生活、社会关系有关，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与他人相处而形成的处理人与人关系的某种习惯或品性。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英文中“伦理”与“伦理学”均为同一个词 *Ethics*，其涵义为品性、气禀以及风俗习惯。

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国家，伦理作为一个人文概念，不管其如何定义，都反映着人自身与社会的关系。学习伦理学就应该对伦理的内涵进行准确把握。

伦是人伦，是人与人之间客观的、必然的关系及其本质规律，对这种关系及其规律的自觉感悟和理性认识即是伦理。深入分析伦理的内涵可知：伦是理的依据，反映了客观存在的人际关系及其内在规律；理是伦的反映，是对人与人之间客观关系的理性认识，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一）伦理是对人伦关系的自觉认识，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这就要求人必须在生命的基础上遵守伦理的行为准则。这种伦理关系不是自在的，而是自觉的，是有目的、有秩序、有正面价值的人际关系。“伦理关系是通过人的领悟、认同和自觉维系的客观关系。”^③ 例如，父子关系是自在的关系，而不是自觉的社会伦理关系。只有人类发展到一定程度，自觉意识到这种关系的内在规律及必然要求，并以相应的观念和规范调节维系，方构成社会的伦理关系。在父子关系的基础上，人们认识到这种应然关系的社会意义及道德价值（如“尊老爱幼”），并努力超越自身以追求完善，父子关系就上升为伦理关系。要使社会有一种合理的秩序，必须建立一种清楚明了、普遍公认的伦理规范和原则。在此基础上，守伦达理才能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前提，也才能

① 《小戴·礼乐记》。

② 《礼记·乐记·郑玄注》。

③ 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第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